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建院党〔2021〕34号

签发人：刘长新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电工程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依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现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统筹管理我校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服务制度，开展招生工作。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三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四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学校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五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六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八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汉语进修生期满结业，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一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教学工作管理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安全保卫工作管理部门等有关学院负责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留学生应按照国家校历规定参加学习并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各派遣国的节假日、重大外事活动、宗教活动等学校不放假，若需请假，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准假。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学籍参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

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三十二条 境外学生的招收和培养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